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乌米交执运政〔2026〕0413 号

<table>
<tr><td rowspan="5">当事人</td><td rowspan="2">个人</td><td>姓　　名</td><td>艾山江·麦麦提敏</td><td>身份证件号</td><td>653226*******0216</td></tr>
<tr><td>住　　址</td><td>乌市米东区矿务局小区 6-3-602</td><td>联系电话</td><td>139*****44</td></tr>
<tr><td rowspan="3">单位</td><td>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09 月 11 日 15 时 46 分，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米东区分局执法人员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管理站公交站进行行政执法巡查时，发现当事人艾山江·麦麦提敏驾驶新 A***26 号车，通过滴滴顺风车平台接单拉载 2 名乘客，从和田二街/钱塘江路（路口）东侧至养路段-公交站南，并通过平台司机端收取车费 25.50 元。通过调查发现新 A***26 号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艾山江·麦麦提敏存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音视频资料等证据。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方可运营"的规定。

依据 《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押其车辆，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且当事人 2026 年 08 月 26 日被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参照《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2 条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伍元伍角（¥25.5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建行人民路支行营业部 ，账号 6500161020005250755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